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2、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3、转股价格:15.3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5、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宇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8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吕岩女士、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有效推进公司光伏电池、光伏电站业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光能")新增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日月光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豪科技")增资新增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明豪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意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他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有效推进公司光伏电池、光伏电站业务,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光能")、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豪科技")增资,同时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公告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情况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日月光能新增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日月光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明豪科技新增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后明豪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 "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他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日月光能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4,650,870.08
负债总额	270,023,23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0,023,235.31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584,627,634.77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1,009.46
利润总额	-5,372,365.23
净利润	-5,372,365.23

3、日月光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明豪科技

1、公司名称: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60UFL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长丰纱业)1幢1楼101-1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2,146.79
负债总额	102,146.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146.79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5,000,000.00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3、明豪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明豪科技增资以及明豪科技更名,将有助于日月光能、明豪科技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结构,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促进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日月光能、明豪科技的经营活动管理,做好风险管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总股本152,116,608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9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32,028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99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数量为1,064,056股, 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32,028-1,064,056	2,500-5,000	0.35-0.7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99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34,884	18.30	28,898,940	19.00	28,366,912	1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81,724	81.70	123,217,668	81.00	123,749,696	81.35
总股本	152,116,608	100.00	152,116,608	100.00	152,116,608	100.00

注:①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②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2月28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24,113,227.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58,081,662.59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91%、4.3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5.8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9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64,05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9月20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股票33,000股,高级管理人员许春凤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股票16,5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回购期间可能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2月2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097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善麒	26,987,884	17.74
2	李福华	6,614,725	4.35
3	丁子文	5,671,688	3.73
4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21,342	3.70
5	康路	4,962,668	3.26
6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250	3.11
7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578,894	3.01
8	徐连平	3,585,428	2.36
9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51	1.57
10	邵晓舒	1,961,851	1.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李福华	6,614,725	5.32
2	丁子文	5,671,688	4.56
3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21,342	4.52
4	康路	4,962,668	3.99
5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250	3.80
6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578,894	3.68
7	徐连平	3,585,428	2.88
8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51	1.92
9	邵晓舒	1,961,851	1.58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40,698	1.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建设项目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预计新项目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取得的具体时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售后维修市场。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相关产品和技术还在研发中,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产品批量化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入结构、业务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驰")于2023年12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投入建设运营资金,以货币出资3.5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缴出资7,000万元;吉林东驰投入核心技术,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1.5亿,后续能源科技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办理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了《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10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吉正衡评报字[2024]第01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范围为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10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评估结论为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10项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合资公司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拟在温州市投资新建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3,2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将分批投入,根据公司与吉林东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增资3.5亿元,其余资金后续由公司追加投资或由能源科技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工业基地D10-3-1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90,124.59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6,760万元, 能源科技公司已于2024年2月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能源科技公司是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的投资实施主体,能源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L8C428N

3、成立时间:2024年1月12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工业园高翔路1号3栋2层

5、法定代表人:李昌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

8、能源科技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半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3,210万元, 规划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为地上建筑面积,其中厂房面积13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10,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芯及系统,达产后年产量约 210万支。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入约103,21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8,2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将分批投入,根据公司与吉林东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增资3.5亿元,其余资金后续由公司追加投资或由能源科技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预计30个月完成建设投产。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全球对减少碳排放和可持续发展的呼声日益高涨,可再生能源备受瞩目。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使得储能技术将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半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的崛起,将为行业带来深远的变革,它们不仅提供更高效、稳定的能源储存方案,还将推动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锂离子电池供应商,半固态锂电池逐步取代液态锂电池成为市场主角将成为趋势。

(四)市场前景

吉林东驰开发的100-300 Ah半固态储能电池产品具有高度安全性且循环寿命高达10000次以上,产品适宜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和风能太阳能等大型储能领域,产品具备低成本、高安全、高比能、长循环性等特性,产品已经通过国标检测。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科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国家"双碳"战略要求,有利于发挥合资双方的资源协同效应,通过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预计新项目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取得的具体时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售后维修市场。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相关产品和技术还在研发中,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产品批量化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入结构、业务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2024年3月3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3月3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

至2024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票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